

中国茶叶加工 2026(1):21-28

中国古代茶法政策对茶文化演进的制度推动

蒋敏^{1,2}, 朱有全³, 洪辉龙⁴, 张孟颖⁵, 孙美莲^{5*}

(1.安徽茶言茶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徽合肥 230036; 2.安徽省茶文化研究会,安徽合肥 230036;
3.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福鼎 355200; 4.福鼎市万夫锦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福鼎 355200;
5.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徽合肥 230036)

摘要: 文章围绕唐、宋、明、清四个关键历史时期,梳理了中国古代茶法制度的发展脉络,探讨各时期茶法政策如何在不同社会背景下影响茶文化的演进过程。通过对相关制度与文化现象的分析可以看出,唐代的贡茶与茶税制度确立了茶的经济基础与文化地位;宋代榷茶体制与茶马互市推动了制茶技艺的精进与饮茶风尚的普及;明代“废团改散”带来了饮茶方式与加工模式的深刻转变;清代则通过边茶管理和皇室倡导,形成了茶类多元发展的格局,推动了茶文化的广泛传播。古代茶法不仅承担了经济与边政管理的职能,也在茶文化的生产实践、审美取向和传播路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 茶法;茶文化;贡茶制度;榷茶;茶马互市

中图分类号:TS9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0306(2026)01-0021-08

Institutional Drivers Behind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Tea Culture: A Historical Analysis of Ancient Tea Laws and Policies

JIANG Min^{1,2}, ZHU Youquan³, HONG Huilong⁴, ZHANG Mengying⁵, SUN Meilian^{5*}

(1. Anhui Cha Yan Cha Yu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Hefei 230036, China; 2. Anhui Tea Culture Research Association, Hefei 230036, China; 3. Fujian Tianhu Tea Industry Co., Ltd., Fuding 355200, China; 4. Wanfujin Tea Co., Ltd., Fuding 355200, China; 5.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ea Plant Germplasm Innovation and Resource Utilization,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6,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volution of ancient Chinese tea laws across the Tang, So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alyzing how tea-related policies shaped the trajectory of tea culture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socio-political contexts. The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Tang dynasty's tribute tea and taxation systems established tea's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the Song dynasty's tea monopoly and tea-horse trade advanced tea production techniques and popularized tea drinking; the Ming dynasty's shift from tea cakes to loose-leaf tea reshaped tea preparation and processing practices; and the Qing dynasty's regulation of border teas, along with imperial patronage, promoted a diversified tea industry and facilitated the widespread dissemination of tea culture. These ancient tea laws not only served as instruments of economic management and frontier governance but also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production practices, aesthetic preferences, and channels of cultural transmission.

Keywords: Tea laws; Tea culture; Tribute tea system; Tea monopoly; Tea-horse trade

DOI: 10.15905/j.zgcyjg.2095-0306.2026.01.03

收稿日期:2025-04-21,修改日期:2025-08-13

基金项目: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基金(03082625)

作者简介:蒋敏(1995-),男,四川绵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茶文化、茶叶短视频与直播营销。

* 通讯作者:meiliansun@ahau.edu.cn

茶自古便是中国人生活中的重要物质与文化载体。从一杯日常饮品出发,茶逐渐承载起社交往来、经济交换、政治治理、社会风尚等多重功能,成为一种内涵丰富的文化符号。回顾茶文化的发展脉络可以发现,历朝历代对茶的关注和管理一直存在。从唐代建中三年(782 年)户部侍郎赵赞首创茶税条款,至贞元九年(793 年)复税茶法(据《旧唐书·德宗纪》),标志着国家介入茶业管理的制度化开端^[1]。此后历代王朝围绕种植、流通、征税等环节,逐步构建起以成文茶法为核心的制度体系。这些制度表面上是财政、边政等现实需求的回应(如宋代熙宁七年(1074 年)设茶马司专掌茶马互市及边政经略),实则通过贡奉体系与税制的深

度嵌合,将经济管控与政治秩序紧密结合。

文章以唐、宋、明、清四个重要历史时期为脉络,梳理各朝茶法政策的核心内容及其时代背景(表 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文章所指“茶法政策”指国家管理茶业的制度总成,其内涵包含两个层面——“茶法”即国家制定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成文法规(如宋《通商茶法诏》、明《茶马法》)，“茶政”即保障法规实施的行政管理体系(如宋茶马司“计置官”、明巡检司“盘诘私茶”职权)。文章重点剖析茶法的制定与演进脉络,同时考察茶政对法规的调适作用,以此探讨二者如何共同推动茶文化的定向变迁。

表 1 中国古代主要茶法(茶政)及其影响
Table 1 Major tea laws (tea policies) in ancient China and their impacts

朝代 Dynasty	茶法(茶政) Tea laws (tea policies)	颁布时间 Establishment period	主要内容 Main content	影响 Impact
唐代	贡茶制度	大历至贞元年间 (766~805 年)	指定贡茶产地,官办贡茶院,规范贡茶流程,分等级贡奉,强调品质和时效	促进茶叶品质标准化与名茶意识的形成,推动制茶工艺提升
	茶税制度	贞元九年(793 年)	将茶叶纳入国家税收体系,设专门税场,实施“三等时估”动态征税,形成全国性征税网络	将茶叶经济纳入国家财政,促进茶叶市场规范化管理,推动茶叶商品化,提升财政收入
	榷茶制度(尝试)	太和九年(835 年)	官方垄断茶叶收购与销售,短期试行,后废止	市场混乱、私茶泛滥,推动形成“税茶不榷茶”政策导向
	十二茶法	晚唐时期	在承认民间茶商存在基础上,采取缴税许可、源头监管、统一税制	平衡官私利益,促进茶业市场稳定发展,缓解榷茶弊端,提升政策灵活性
宋代	榷茶制度(制度化)	宋代全期实施	榷茶定为基本国策,设茶事司、榷货务等机构,垄断茶叶贸易	提供财政支持,推动茶叶产业化,促进茶叶消费普及,形成宋代茶文化繁荣格局
	入中茶法、通商法、茶引法	10~12 世纪	放宽垄断,引入市场机制,实行茶引制度,商人凭引购茶,纳税合法经营	激活茶叶市场,推动制茶技术创新,促进茶品多样化,推动茶文化普及与生活化
	斗茶风尚的制度性推动	宋代中后期	官方推行斗茶比赛(贡茶评比)、规范“点茶法”,鼓励产区竞争	促进茶艺精进,推动宋代茶文化艺术化与美学发展
明代	废团茶兴散茶	洪武二十四年 (1391 年)	废止团茶,推广散茶生产,倡导炒青工艺,简化饮茶程序	推动茶叶生产工艺革新,散茶普及,饮茶生活化,推动“简约自然”的茶文化理念
	茶马互市	明代延续实施	边区以茶换马,设茶马司,管控边疆经济与军事	促进边区茶产业发展,加强民族交流,推动茶叶跨区域传播
	茶引制度	江南等地推行	商人须购茶引后方可合法经营,调控市场流通,兼顾国家税收与市场活力	促进优质茶生产,推动茶区专业化发展,推动茶叶市场繁荣与文化传播
清代	茶马互市、茶引制度	清代延续	延续边区茶马互市,完善茶引管理,实施差异化区域税制	巩固边疆治理,推动区域茶工艺分化与系统化,促进多元地域茶文化发展
	宫廷贡茶与皇室倡导	乾隆时期尤盛	皇帝推崇茶事,御茶选品,御用茶具精制,文人诗文推动宫廷茶文化	提升茶文化社会地位,促进茶艺、茶具艺术化,推动高端茶文化发展
	出口茶税与贸易政策	18~19 世纪	出口茶征税,差别化税率,鼓励出口,促进国际茶叶贸易	推动中国茶叶走向国际市场,促进中外文化交流,推动乌龙茶、茉莉花茶等特色茶类兴起,丰富茶文化体系

1 唐代茶法初兴与茶文化格局奠基

1.1 贡茶与茶税的制度化起点

唐代国力强盛、文化开放,为茶业和茶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饮茶习俗由上层社会逐渐向更广泛阶层的普及,茶叶的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日益凸显,促使国家开始以制度手段介入对茶叶生产与流通的管理。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贡茶制度与茶税制度逐步确立,形成了初具规模的茶法体系,这也反映了国家通过法律制度对茶事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茶文化的形成路径。

其中,贡茶制度的确立是中国茶文化制度化的一大重要节点。其主要特征体现在产地的区域指定、贡制流程的规范管理与茶品等级的严格划分。大历至贞元年间(766~805年),朝廷在常州义兴(今江苏宜兴)与湖州长兴设立官办茶舍与贡茶院,组织“役工三万人、工匠千余人”的大规模生产,专贡以“顾渚紫笋”等优质茶品为代表的名茶^[2]。贡茶制度实行五等分级,最高等级要求必须在清明前送达长安,并由地方刺史封印拜表进献。

贡茶制度的推行,不仅满足了皇室对高品质茶叶的需要,更通过官方主导的方式,确立了国家对产区、品类与质量的认定权。这一过程推动了地方茶区制茶工艺的提升与标准化发展,也在文化层面强化了“名茶”意识和对茶叶品质的持续关注,为后世茶文化的审美体系、等级秩序和产区认同奠定了重要基础^[1]。

唐德宗贞元九年(793年),朝廷正式确立茶税制度,《唐会要》卷八十四载“贞元九年正月,初税茶……请于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时估,每十税一,充所放两税”^[3],标志着茶叶作为独立商品被纳入国家税收体系。此前建中元年(780年)虽颁布《唐会要》的政令(卷八十四所载“天下所出竹、木、茶、漆器,什一税之,充常平本钱”)^[3],但由于推行较为困难,以及民间对于新税的抵触情绪等,不久便于兴元元年(784年)废除。

贞元年间通过三大制度创新确立茶税体系:一是设置专门税场,于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对茶叶进行估价征税,例如《唐会要》卷八十四所记“委所由定三等时估,每十税一”;二是建立动

态估价标准,实行“三等时估”制度,将茶叶按品质分为上、中、下三等,依据不同的市场时价进行估价征税;三是构建全国性征管网。据《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记载,此项改革“岁得钱四十万贯”,并明确指出“茶之有税,自此始也”^[4]。这一制度创新不仅直接增加了财政收入,更通过国家力量深度介入茶叶经济链条,为后世茶法体系的完善奠定了基础。

1.2 榷茶与“十二茶法”的探索与调适

为获取更大经济利益,朝廷还曾短暂试行榷茶制度。文宗太和九年(835年),宰相王涯推行榷茶制,试图官方垄断茶叶收购与销售以控制茶叶经济。然而该制度实行不久,因王涯被诛而废止。此强制性政策违背市场规律,导致茶价飞涨、私茶泛滥,还加重了茶农和茶商的负担,抑制茶业的自然发展。其后朝廷恢复茶税旧制,形成“税茶不榷茶”长效机制,表明依靠国家垄断的制度难以持续,合理的税收制度更能平衡国计民生。

在此背景下,晚唐时期的“十二茶法”是更务实的政策调整。时任盐铁转运使裴休提出该法,主张在承认民间茶商存在的基础上,通过缴税许可、源头监管与统一税制的手段,实现“疏堵结合”,规范市场流通。这一制度设计较早期榷茶更具弹性,不仅稳定了茶税收入,也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官私矛盾,为唐末茶业的有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5]。

1.3 制度推动与茶文化建构

这些初创性的茶法政策,不仅为唐代茶业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支撑,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茶文化的发展方向。贡茶制度对茶品质量的严格要求与制度化的认证机制,激励了茶农与工匠在栽培、采摘、制作等环节不断改进工艺,对制茶技艺的规范化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6]。茶税制度则在合理规划和调整的情况下,通过税收政策和监管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了茶叶品质的标准化,促进了茶叶市场的有序发展和高品质茶品的流通与市场认知。

随着茶在唐代社会的经济地位不断提升,其文化象征意义也逐渐显现。饮茶行为从单纯的日常饮用,转变为兼具礼仪表达、审美趣味与精神寄托的文化实践,逐步渗透至社会生活的多个层面。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下,陆羽撰写了《茶经》(公元760~780年),较为系统地总结了关于茶的起源、

种植、加工、器具、饮用方式以及相关人文掌故,开创了茶事知识成体系表达的先例。

虽然《茶经》成书时,大规模的茶税制度尚未确立,但唐代前期茶事活动的发展和民间对茶的喜爱已经为《茶经》的诞生提供了土壤。《茶经》的出现,反映出当时茶文化已具备一定的成熟度,可视为民间实践丰富与文化认同增强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为后世茶文化的理论建构与传播奠定了重要基础。

此后,唐代不同阶段实施的茶政茶法进一步促进了茶文化的发展。例如,贞元九年复税茶后,茶税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部分,这使得茶产业得到更多地关注和支持,推动了茶叶种植、加工技术的提高,也促进了茶叶贸易的繁荣^[7]。更多的人参与到茶的生产、销售和消费中,茶文化得到更广泛地传播。穆宗即位后盐铁使王播增加天下茶税,虽然这一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百姓负担,但也从侧面反映出茶在当时社会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刺激了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丰富了茶文化的内涵。文宗时王涯复置榷茶,虽引发天下大怨,但也体现了政府对茶产业的重视和管控,促使茶文化在规范的市场环境中发展。武宗时崔珣增加江淮茶税,导致私犯益起,后裴休请厘革横税,使商旅既安,课利自厚,这一系列政策的调整有利于茶叶市场的稳定和发展,保障了茶文化传播的顺畅。

此外,随着国家设立贡茶院、御茶园等专门的茶事机构,集中调配茶品并聚集制茶人才,茶叶知识与管理经验得以制度性积累。这些机构虽服务于宫廷,但其客观功能已超越政治所需,在客观上也促进了技术经验的积累与知识的集中传播。与此同时,茶税的征收使茶进一步融入国家经济体系,而贡茶所代表的上层社会示范效应,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饮茶习俗在更广泛社会阶层中的传播。

唐代虽处于国家茶法初步建立与不断调整的阶段,但在贡茶、茶税、茶法等制度实践中,已显现出国家通过制度介入茶事、影响茶文化走向的多重路径。这一时期的茶的制度文化探索,为后世茶文化的制度支持、社会普及与审美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也为宋代茶文化的高度系统化与审美化繁荣营造了良好条件。

2 宋代“榷茶”与茶文化的兴盛

2.1 榷茶体制与制度化管理

“茶兴于唐而盛于宋”,宋代茶文化之所以能铸就辉煌,茶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茶法犹如一只无形却有力的手,从制度层面为宋代茶文化的繁荣奠定了坚实基础,推动其在各个层面蓬勃发展。

宋朝将“榷茶”视为基本国策之一,政府设立茶事司、榷货务、茶场等专门机构,对茶叶的生产、收购、加工、运输与销售进行分层级管理。据《文献通考》记载:“宋制,榷货务六:江陵府、真州、海州、汉阳军、无为军。蕲州之蕲……又有场十三……”^[8],这些机构分布于各地,构成了严密的茶叶贸易管理网络。这一制度旨在让政府垄断茶叶贸易,牢牢掌控茶利,以维护国家财政和经济命脉。通过这些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宋代政府实现了对茶叶经济链条的全面控制,为茶文化的繁荣提供了制度保障。

2.2 茶引制度与市场调节

然而,榷茶制度在实施中逐渐暴露出管理僵化、私茶泛滥等弊端。为应对财政危机,宋代茶法历经变革,形成入中茶法、三说法等政策体系。以入中茶法为例,其创设具有鲜明战时经济特征:雍熙北伐后,宋廷为缓解边疆军费压力,允许商人向塞下输送粮草,并依路程远近以“增价酬值”方式发放交引凭证,商人可凭此领取缗钱或提取食盐、茶叶。这一制度将民间资本纳入国家战时经济体系,既解决军费短缺,又通过合法贸易挤压私茶空间。入中法实施后,北宋边疆茶叶流通量显著提升,私茶贸易受到抑制,客观上推动了茶叶商品化进程^[9]。

嘉祐四年(1059年),政府改行通商法,“园户之种茶者,官收租钱;商贾之贩茶者,官收征算”^[8]。《文献通考》提到“罢官给本钱,使商人与园户自相交易,一切定为中估,而官收其息”,这一变革进一步放宽了茶叶贸易的限制,激发了市场活力。政和二年(1112年),蔡京创立茶引法,“许商人赴官算请长短引,自买于园户”。茶引法规定“凡请长引再行者,输钱百缗,即往陕西,加二万,茶以百二十斤;短引输缗钱二十,茶以二十五斤”^[8],其实施使得茶叶贸易更加灵活便捷,为后世所沿用。这些茶

法的变革,不仅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也推动了茶叶市场的繁荣和茶文化的传播^[10]。

2.3 茶法推动与茶文化繁荣

茶法的不断演变,对茶叶市场与茶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方面,激烈的市场竞争促使各产茶区不断提升制茶工艺,以满足政府对茶叶品质的要求和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宋徽宗赵佶在《大观茶论》中详细记载了茶叶采制之法,从采摘时机到手法,都体现出对茶叶品质的极致追求。同时,茶法也促进了茶叶品种的多样化,北苑贡茶不断推陈出新,成为宋代茶文化繁荣的象征。《文献通考》中记载了片茶有龙、凤、石乳、的乳、白乳等十二等,散茶也有太湖、龙溪等多种,这些丰富的茶叶品种反映了当时茶叶生产的繁荣。

另一方面,茶法的推动也使得饮茶之风在宋代盛行开来,“点茶法”独具特色。唐庚在《斗茶记》中描绘了一场精彩的斗茶场景,展现了宋代人对茶叶品质的苛求和对茶艺的精湛掌握。茶馆也在这一时期日益兴盛,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社交聚会的重要场所,为茶文化注入了浓厚的生活气息。当时城市中茶馆林立,人们在此谈天说地、交流信息,茶叶消费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此外,宋代文人雅士与茶结下了不解之缘。茶法为他们提供了更多品茗、交流的机会,激发了创作灵感。苏轼、黄庭坚等文人留下了诸多茶诗茶词,将茶的高雅与文人的情怀融为一体。苏轼的“戏作小诗君勿笑,从来佳茗似佳人”,以生动的比喻表达了对茶的喜爱。这些作品不仅丰富了宋代茶文化的内涵,也展现了茶法对文人生活的深远影响。茶法与文人雅士的互动,进一步推动了茶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茶税作为宋代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保障了国家军事、经济建设。《文献通考》记载“至道末,卖钱二百八十五万二千九百馀贯,天禧末,增四十五万馀贯”^[8],茶税收入不断增加,为国家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正是在这种国家制度主导下,宋代茶文化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精致化、艺术化面貌。官方对贡茶品质的极致要求,进一步推动了制茶工艺的发展,尤以福建建安北苑“龙团凤饼”为代表,其制作工艺达到了极高的艺术化水准。茶税的征收和茶法的实施,共同推动了宋代茶文化的精致化和艺术化进程。

3 明代茶法变革与茶文化的转型发展

3.1 “废团兴散”推动饮茶方式转变

明代在茶事制度上不仅延续了宋元以来的管理传统,同时也作出了极具变革性的调整。明代茶法变革以“废团茶兴散茶”为核心,这一政策由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以行政命令推行,直接干预了茶叶的生产形态,成为明代茶法体系的重大调整。

传统的团茶,尤其作为贡品的“龙团凤饼”,因制作繁复、耗工极大,在唐宋时期成为彰显皇家威仪与文化精致的重要象征。但在明初,据《明史》中记载:“旧皆采而碾之,压以银板,为大小龙团。太祖以其劳民,罢造,惟令采茶芽以进,复上供户五百家”^[11]。这一诏令不仅试图减轻民力负担、整肃贡制之弊,更体现了明初政权推崇简朴实用的治理理念,从制度上引导茶文化走向更贴近民众、更注重茶叶本真的方向。因此,团茶向散茶的转变直接开启了饮茶方式由繁缛向简易的转型,其后瀹茶法的普及与小型化茶具的流行,更是这一制度变革的具体呈现。

3.2 榷茶引税的分区治理与市场调节

明代茶法制度以“榷茶引税”为核心,构建了官民协作的茶叶管控体系。在边疆地区,明代延续了宋元的茶马互市传统,设立茶马司专营官茶。《明史·食货志》载,洪武初年规定四川产茶地“官取八分,军收二分”,以茶叶换取战马,形成了“以茶制蕃”的战略格局^[12]。而在江南产茶区,明代则推行了引税制度:商人需先向官府购买茶引,每引纳铜钱一千文,方可持引购茶百斤。此制度既保障了国家税收,又通过市场机制调节了茶叶的流通,相较于前代的专卖制度,更具灵活性,促进了茶叶市场的繁荣^[13]。

茶税的征收也体现了差异化的特征。江南地区实行“三十税一”的商税原则,茶叶贸易仅按值纳课;而川陕地区则因战略需要,茶税包含了实物与货币的双重征收,如洪武五年定四川茶税为“每十株官取一分,征茶二两”^[14]。这种分区治理的模式,既满足了边疆的军备需求,又避免了过度干预江南的茶叶市场,为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推动了茶叶生产的区域化和专业化。

3.3 茶法推动的工艺革新与茶文化转型

“废团茶兴散茶”的政策直接催生了制茶工艺的革新。传统的团茶制作需经蒸压、模塑等复杂工序,而散茶的生产则转向了炒青工艺。明代的茶书如《茶录》《茶疏》等,都详细记载了炒青技术的要点:以铁锅高温快炒,控制火候与投叶量,使茶叶呈现出“色翠香郁”的品质特征。这一工艺最大限度地保留了茶叶的本味,推动了绿茶成为明代的主流茶类,为后世茶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5]。茶法对茶叶品质的管控也促进了茶类的多元化发展。官方通过茶引制度筛选优质茶叶,引导茶农改良品种与工艺。明代出现了近百种名茶,如松萝茶的创制就具有标志性意义,其“炒焙得法,色香味俱佳”,被列为贡品。茶类的分化加速,除了绿茶外,白茶、黄茶、红茶等品类也逐渐成形,为清代的六大茶类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丰富了茶文化的内涵^[16]。

瀹茶法的普及重塑了饮茶的风尚。相较于唐宋时期煎茶、点茶的繁复程序,瀹茶法以沸水直接冲泡散茶,操作更为简易,成本也更加低廉。张源在《茶录》中描述其法为:“先注少许壶中,祛荡冷气,倾出,然后投茶。”此法使饮茶从仪式性的活动转变为日常化的生活实践,茶具也随之小型化、精致化。紫砂壶因“既不夺香,又无熟汤气”的特性,成为主流的茶器,推动了茶具从实用器向艺术品的升华,提升了饮茶的审美体验。

文人阶层深度参与了茶文化的建构,成为茶法推动茶文化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泡茶法的普及,文人饮茶从“品茗论道”逐渐演变为“把壶闲话”,如陈继儒《岩栖幽事》所载:“一人得神,二人得趣,三人得味,七八人名曰施茶^[17]”这种转变不仅简化了饮茶程序,更将茶文化从形式主义中解放出来,与文人追求自然、简约的生活态度相契合。朱权在《茶谱》中提出“品茶当于清幽之所”,将茶事活动与隐逸精神相结合,赋予了饮茶更深的文化内涵;文徵明的《惠山茶会图》则以山水画卷的形式呈现了文人雅集的场景,茶寮、竹炉、素瓷等元素构成了视觉符号体系,展现了文人茶道的审美范式。茶画中“雄强浙派”与“文雅吴派”的分野,也折射出了明代茶文化兼容并蓄的特征,体现了茶法变革下文化的多样性发展。

茶法的变革不仅推动了茶叶产业的升级,也深刻影响了茶文化的转型。一方面,茶法推动了茶

文化的世俗化与文人化并行发展。茶馆在明代中后期大量涌现,成为市民社交的重要空间。陆树声在《茶寮记》中记载道:“小民烹茶肆中,聊以解渴”,这体现了茶文化向市井生活的渗透。文人则通过茶书的创作构建了理论体系,现存明代的茶书约 50 部,占古代茶书的一半,形成了从技术规范到精神哲学的完整话语系统,深化了茶文化的内涵。另一方面,茶马互市还开辟了文化交流的通道。官方以茶易马巩固了边疆的统治,而民间则通过“走私”贸易推动了茶叶的外传^[18]。万历年间,中国的茶叶首次销往荷兰,开启了中欧的直接贸易。广东地区因“海禁”政策下的走私活动,反而成为茶叶外销的重要中转站,茶文化也由此融入了全球的贸易网络,推动了中外文化的交流。

“废团茶兴散茶”作为明代茶法的核心内容,通过制度的创新与文化的建构,实现了茶产业升级与茶文化繁荣的良性互动。这一政策的决断不仅改变了茶叶的物质形态,更重塑了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与审美趣味,为中国茶文化注入了“简约自然”的核心理念^[19],其影响持续至今,彰显了明代茶法对茶文化发展的深远影响。

4 清代茶法制度承续与茶文化的多元扩展

清代作为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大一统王朝,其茶法体系承续明代“废团改散”变革成果,以制度化手段深度介入茶产业发展,在边疆治理、工艺创新、宫廷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层面留下深刻印记,推动茶文化呈现多元扩展格局。

4.1 边茶专营与茶引制度强化

清廷将茶叶视为“治边之枢要”,通过构建严密的边茶专营体系,实现了对边疆地区的经济管控与政治整合,成为巩固边防的重要手段。《清史稿·食货志五·茶法》明确记载:“陕、甘发西宁、甘州、庄浪三茶司,而西安、凤翔、汉中、同州、榆林、延安、宁夏七府及神木厅亦分销焉。每引纳官茶五十斤,余五十斤由商运售作本”^[20]。这一制度将边茶贸易纳入国家管控,形成“官茶贮边易马,商茶运销作本”的双轨模式,既保障了边疆地区的茶叶供应,又通过茶马互市强化了与蒙古等地区的政治联系^[21]。

《大清律例》详细规定了茶引的管理制度:“凡

商人买茶,具数赴官,纳银给引,方许出境货卖。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谓之畸零,别置由帖付之,量地远近,定以程限,于经过地方执照。若茶无由、引,及茶、引相离者,听人告捕”^[22]。这种严格的茶引管理,一方面维护了茶叶流通秩序,另一方面也促进了茶叶品质的稳定和提升,为茶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更重要的是,茶引制度不仅是经济管理手段,更服务于政治控驭。例如康熙五十八年因“川省土司梗化”,清廷收缴松潘、打箭炉等地茶引六万余道,以禁茶的方式制裁边疆部族,次年即因“番众归诚”恢复发引^[23]。

在边茶专营体系之外,清代茶法通过差异化的税制设计,引导茶产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大清会典事例·户部·杂赋·茶课》记载,清代对茶叶征收“茶引钱”及“落地税”,税率因地域而异。如康熙年间规定“每百斤茶征税一钱二分五厘”,但盛京、福建等产茶区免税,形成事实上的税率差异。这种地域性税制设计客观上促进了茶类生产的区域集中与工艺分化。

4.2 宫廷倡导推动茶文化社会渗透

清代皇室对茶事的推崇,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茶文化的社会地位。乾隆钦定西湖龙井为“御茶”,其《御制诗集》中记载:“火前嫩,火后老,惟有骑火品最好”^[24],以诗文确立龙井茶“贡茶”的尊崇地位,而《清宫内务府奏销档》更详述了每年进贡龙井茶的数量与品质标准,体现宫廷对茶事的严格要求。与此同时,宫廷茶器制作亦臻于精致,《养心殿造办处档案》记载,乾隆十五年命景德镇御窑烧制“青花茶钟”,并特别强调“釉色须匀,胎质须薄”,体现了对茶具艺术性的追求。乾隆还创制了“三清茶”,以雪水冲泡梅花、松实、佛手,名为“三清”。《御制诗集》中有“三清茶”诗云:“梅花色不妖,佛手香且洁”^[25],将饮茶与修身哲学融合,形成独特的宫廷茶文化。

在民间,茶法构建的稳定环境催生出蓬勃的茶馆文化。李斗《扬州画舫录》记载:“三山街茶肆林立,名流雅士往来品茗。小秦淮茶肆尤为繁盛,书场设其中,客至则茶博士捧茶相迎。”这种茶馆不仅提供饮茶服务,还集文化娱乐于一体。《成都通志·食货志》记载清末成都茶馆数量:“城内茶馆四百余家,占铺面总数六分之一强。”茶馆成为成都市民社交活动的重要场所,“摆龙门阵”(闲谈交

流)成为当地特色。北方地区则有“茶局行馆”,道光《顺天府志》描述:“京师茶肆,多设棋牌,供客消遣,兼作商议场所。”这些茶馆的兴盛,标志着茶文化从精英文化向大众生活的广泛渗透。

4.3 出口贸易与区域分工格局形成

乾隆年间,闽海关对武夷茶征收“每百斤征银二钱”的出口税,税率稳定,未发现专项减税记录(《闽海关税则》)。但武夷茶凭借其独特的半发酵工艺,在国际贸易中仍占据优势。《闽中茶录》记载:“武夷乌龙,经轻烘焙,半酵而成,香气馥郁”,其工艺已相当成熟。嘉庆以后,武夷茶通过福州港大量出口欧美。据《武夷茶叶对英贸易研究》,1853年武夷茶出口量达13万担,1859年增至42.27万担,占福州港茶叶出口总量的30%以上,成为清代最重要的外贸茶类之一^[26]。

此外,税制改革还促进了区域分工格局的形成。《四川茶务章程》中对“南路边茶”与“西路边茶”实行不同税率,促使雅安、灌县等地形成差异化生产模式。雍正《雅州府志》记载:“雅茶紧压成砖,便于西运。”这种区域分工加速了六大茶类工艺的系统化进程,使茶文化呈现多元地域特色^[25]。

总之,清代茶法在承袭前朝“以茶易马”战略与茶引制度的基础上,通过规范茶马贸易、茶引管理等制度设计,调整茶叶出口政策并推动技术改良^[27],形成对茶产业的系统性管理框架。同时,宫廷贡茶制度的规范化、茶器制作的工艺精进及“三清茶”等文化实践,客观上促进了茶文化在物质生产、技艺传承与精神审美层面的多元发展。这些制度既延续了边疆治理的传统功能,又在对外贸易中适应市场需求,其对茶产业的管控与对文化形态的影响相互交织,成为中华茶文化历史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结语

中国茶文化的发展脉络,既体现了生活方式的演变,也深受制度因素的持续影响。从唐代的贡茶和茶税,到宋代的榷茶与茶马互市;从明代“废团改散”带来的饮茶方式转型,到清代边茶管理与宫廷倡导的制度调适,每一次政策的调整,往往都对茶的生产形态、品饮方式、审美趣味与文化表达产生深远影响。

茶法从来不仅仅是单纯的经济制度,它也是

一种深嵌于社会结构与文化实践中的制度性力量。它推动茶从贡品走向民间、从奢侈趋于日常,也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人们与茶之间的关系——不只是饮用,更是一种对秩序、节制与审美的文化认同。

这些历史经验在当代语境中依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当我们思考如何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茶文化品牌、讲好中国茶的文化故事,这些命题不仅依赖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也需要制度设计与政策支持作为保障与引导。如何保护与发展地方名茶,推动传统制茶技艺的传承与创新,实现茶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及多元传播,构建公平有序、高效运行的现代茶叶流通体系,并提升茶产业发展质量与国际传播效能,正是新时代“茶法”面临的重要议题。

参考文献:

- [1] 章秉纯. 唐代茶税考述[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2): 8-11.
- [2] 沈冬梅. 唐代贡茶研究[J]. 农业考古, 2018(2): 13-22.
- [3] (宋)王溥. 唐会要[M]. 四库全书本: 卷八十四.
- [4] (清)刘昉. 旧唐书[M]. 四库全书本: 卷十三.
- [5] 李尔静. 唐代后期税茶与榷茶问题考论[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7.
- [6] 张晓菊. 论唐代茶业政策对其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影响[D]. 广州: 华南农业大学, 2016.
- [7] 柴逢国, 孙斌. 茶税起源[J]. 中国税务, 2020(5): 78-79.
- [8] (元)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四库全书本: 卷十八.
- [9] 刘春燕. 宋代的茶叶“交引”和“茶引”[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12(1): 149-153.
- [10] 陶觉逊. 宋代卖引法对茶叶市场的管理 [J]. 中国茶叶, 2017(7): 42-44.
- [11] (清)张廷玉. 明史[M]. 百衲本: 卷八十 志第五十六.
- [12] 白坚. 明代西北茶禁与茶商的活动 [J]. 青海社会科学, 1991(4): 79-84.
- [13] 魏志静. 明代茶法研究[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07.
- [14] 贾晓雅. 探究明代茶叶政策变化的历史意义 [J]. 福建茶叶, 2016, 38(6): 218-219.
- [15] 周东平. 简论明代制茶、饮茶法的变革[J]. 中国茶叶, 2020, 42(11): 73-77.
- [16] 杜茜雅, 刘馨秋. 明代茶叶风味史料解读及其当代价值[J]. 茶叶通讯, 2022, 49(2): 271-276.
- [17] (明)陈继儒. 岩栖幽事[M]. 万历三十四年沈德先刻本.
- [18] 王曼曼. 国际关系视角下的茶马古道 [D]. 广州: 暨南大学, 2013.
- [19] 周朝晖. 晚明文人杂录中的饮茶叙事 [J]. 书城, 2020(12): 63-71.
- [20] 赵尔巽. 清史稿[M]. 志食货五 茶法. 关外二次本.
- [21] 曹金娜. 清代茶法初探[J]. 农业考古, 2013(2): 278-282.
- [22] (清)三泰. 大清律例[M]. 四库全书本: 卷十三.
- [23] 清史食货志·茶法[R]. 台北: 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
- [24] 林伟龙. 武夷茶叶对英贸易研究(1843-1894)[D]. 南昌: 江西师范大学, 2017.
- [25] (清)弘历. 御制诗集[M]. 四库全书本: 卷二十五.
- [26] 陈一石. 清代四川“茶法”述评 [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8(2): 41-47, 63.
- [27] 戚学民, 温馨. 论清史馆《食货志·茶法》对清代“茶法”的新定位[J]. 社会科学研究, 2017(4): 131-141.

《中国茶叶加工》荣获 2025 年度“学术影响力进步期刊”

近日, 维普资讯《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公布了“学术影响力进步期刊(2025)”获奖名单, 《中国茶叶加工》凭借持续提升的学术质量与行业影响力, 荣获“学术影响力进步期刊”殊荣。该奖项旨在表彰学术质量与影响力上实现显著突破的期刊, 是衡量期刊发展潜力与改进成效的重要标尺。重点以自然年排名上升幅度为筛选核心, 最终选取上升幅度超过学科进步均值的期刊。

近年来, 《中国茶叶加工》编辑部通过策划专

刊、积极组织约稿、组织承办茶事活动、深入产业交流和服务等一系列创新举措, 有力地提升了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及知名度, 期刊影响因子为 1.147, 再创历史新高。在此, 向长期以来一直给予指导和关心的编委、青年编委、审稿专家、作者、广大读者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感恩一路同行, 期待未来继续携手, 在追求卓越的道路上不断前行, 携手共创更加辉煌的篇章。

(本刊编辑部, 2026-01-07)